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注意事項及學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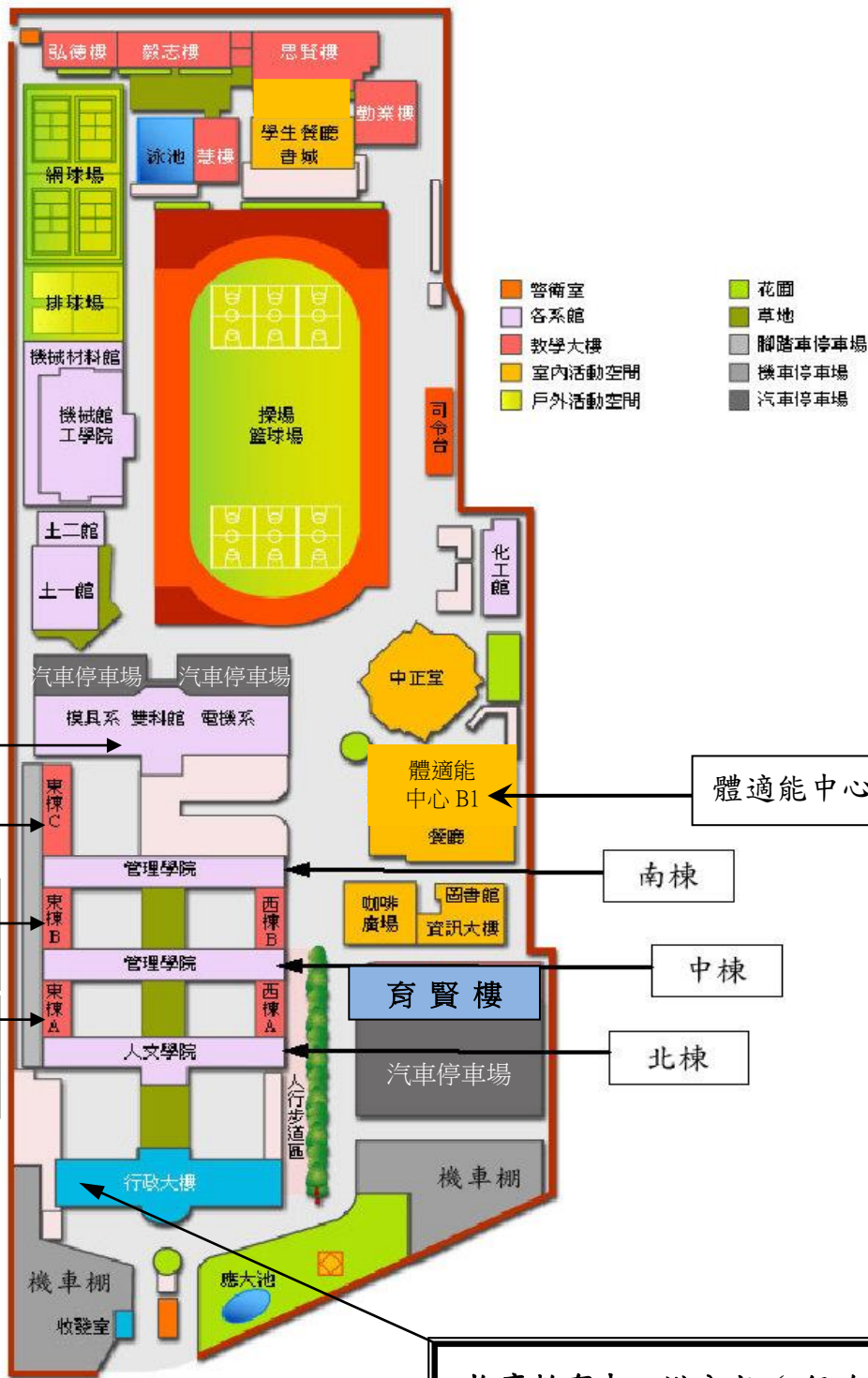
感謝您報名本校寒假推廣教育班，以下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1. 請學員牢記報名課程開課日期及時間，本中心不再另行通知。

- 開課前一週由本中心網頁公告上課教室地點，請學員自行上網或來電本中心查詢，本校校內地圖請翻閱背面。
- 寒假班如有書籍及材料費請詢問您所報名的課程授課教師，本中心不代訂及代購。
- 停車辦法：學員於本中心繳清學費後始得辦理停車證，請報名學員於開課三週內確實辦理停車證，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違規車輛及偽造通行證者，開具違規單，罰款 200 元，機車違規除開具違規單外並上鎖處理，得按日連續處罰。

車種	金額	需繳證件	備註
汽車	600 元/學期	行照影本	1.車主限學員本人或直系親屬(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公司車(請附名片)2.未辦證進入停車以每半小時 15 元收費。3.入校內汽車採總量管制，停車位不足時，大門警衛將不再放行無停車證者進入。4.學員辦理停車證後於學期中無法辦理退費，辦理前請慎重考慮。
機車	150 元/學期	需登記車牌號碼，不需驗證	
腳踏車	50 元/學年	無	

- 體適能中心課程上課請著輕便衣褲及運動鞋，並請自行攜帶毛巾及飲水，凡是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等特殊疾病者，請斟酌自身情況是否上課，以免發生危險。
- 學員報名繳費後，若申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學費不予退還。
- 學費收據正本將於全班費用繳齊核對無誤後一起請系所或授課老師轉發。**學費收據遺失無法補發，辦理退費需繳回收據正本始得辦理，請妥善保管。**退費請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cee.kuas.edu.tw> → 檔案下載 → 下載退費申請單後填寫完成，並提供本人退費金融帳號，連同收據正本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 學員請準時出席上課並簽到，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評分方式由授課老師決定，非學分訓練班及格分數為 60 分。
- 課程結束前，本中心將請授課教師協助核發結業證明書給及格學員。
- 上課嚴禁錄音(請依授課老師規定)，上課之講義、資料均為本中心及教師之版權，不得擅自列印、公開播送及發表，若經查證屬實，依法究辦。
- 請妥善保養及維護各項器具，如有偷竊情事，取消訓練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上課期間嚴禁散發私人單位之宣傳資料；本校園區一律禁止吸煙。
- 颱風等天災依高雄市府宣布各級學校是否停課，補課與否由授課老師決定。
- 報名、繳費、收據、停車證、結業證書、登錄公務人員時數等業務由本中心負責，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中心專線 07-3907860 查詢。



雙科館

東棟 C

東棟 B
(1 樓金融資訊研究所)

東棟 A
(東 002 地下室音樂教室)

體適能中心(地下室)

南棟

中棟

北棟

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行政大樓 4 樓東側)
 聯絡電話：07-3814526 轉 2841~2843
 專線：07-3907860 傳真：07-3838240
 Email：ieoffice01@kuas.edu.tw
 網址：http://cee.kuas.edu.tw